证券代码: 600250 证券简称: 南纺股份 编号: 2018-050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审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: 合计人民币 3,5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否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,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)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最高院)送达的(2016)最高法民申 1910、1911 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,关于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煤国际销售公司)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,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5)苏商终字第 00472、00555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,最高院予以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(2016)最高法民申 1910 号、191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最高院经审查认为,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,再审申请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前期全额收回涉案款项及相应利息,再审裁定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